

#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001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黃建銘  
電話：04-22177672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197@boch.gov.tw



##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330134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府申請114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經費補助案-「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計畫」及「臺南山上水道淨水池邊坡整治工程(後續擴充)」兩案審查結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4月26日府文資處字第1130581685號函及113年8月6日府文博字第1131065309號函。
- 二、經本局分別於113年11月8日及11月12日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詳附件審查表)：
  - (一)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3萬元整，補助比例65%，補助經費新臺幣47萬4,500元整(資本門)。
  - (二)臺南山上水道淨水池邊坡整治工程(後續擴充)：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600萬元整，補助比例65%，補助經費新臺幣390萬元整(資本門)。
- 三、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
- 四、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

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a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 五、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4年11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 六、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囿於本局114年度預算尚未依法審理通過，惟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後續仍俟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請依縣市財政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 七、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率。
- 八、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本局請領補助款；本局並得視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四分區)、本局古蹟聚落組

114年度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歷史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管理維護類)

單位：新台幣 元

優先序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公私有或中央部會所有	計畫期程	計畫內容	是否完成管理維護備查	分年經費概算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 其他補助(%)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金額
										年度	分年總計		A	B	B/A	C	C/A	D	D/A		
	管理維護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13/8/1 ~ 113/11/30		是	113	730,000	730,000	219,000	30%		0%	511,000	7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一： 對本案無其他意見，建議配合文資局預算檢討案件之適宜性。  (二)委員二： 1.戶外使用太平洋鐵木容易有褐色抽出成分溶出，請注意使用之場域。 2.建議優予補助。  (三)文資局業務單位： 1.水道博物館，本局於112年辦理管理維護查核，尚屬優良，惟既有木窗保養及相關金屬鏽蝕替換、窗戶玻璃壓條、快濾筒鏽蝕等情形，希望管理單位積極處理。博物館遂於113年提送本案計畫書。 2.查計畫書11頁工作項目，未編列工作紀錄，惟本案涉及鋼構件清潔、LED燈仿作、線溝蓋板更替，擬應置工作紀錄人員，並請國定古蹟專業分區協助訪視提供建議。請補正。 3.現況吸頂燈不亮，應屬照明距離過遠，建議考慮其他投燈方式。 4.除防風鉤外，本局於112年查核亦發現後期施作之蝴蝶銜鏈鏽，請提案單位說明是否一併更換純銅蝴蝶銜鏈。 5.本案計畫實施期程及執行之預定進度，請配合核定日期修正(起始日期為核定函日期之後)  二、審查結果： (一)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73萬元整，依113年7月1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65%，補助經費新臺幣47萬元4,500元整。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4年3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 <a href="https://nchrp.boch.gov.tw">https://nchrp.boch.gov.tw</a> 或 <a href="https://nchap.boch.gov.tw">nchap.boch.gov.tw</a> )，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補助經費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預定各期撥款期程完成撥付，逾期未申撥者，本局得撤銷或廢止當期補助款項。請務必於114年11月30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本案審查同意114年度實施案件，囿於本局114年度預算尚未依法審理通過，惟鑒於個案文化資產保存迫切，爰原則同意暫予核定本案補助，後續仍俟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撥付，並請依縣市財政等級，就計畫初核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五)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六)本案於完成發包簽約後，請於廠商實際完成履約請款條件後始向請領本局補助款；本局並得視本各年度預算情形，依實撥款。	474,500	
										小計	73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4 年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  
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執行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建築群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實施期程	民國114年5月1日至114年12月20日		
計畫經費	總經費：730,000元	申請本局補助：474,500元(65%)	
	地方政府配合款：255,500元(3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元(0%)	
	所有權人自籌款：0元(0%)		
計畫目標	主要目標為進行水道博物館B、C棟修繕，將進行構件補強、窗戶增設防風鉤、修繕館舍及設備等項目，以維持博物館營運。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100字以內)	水道博物館於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上具有特別的歷史意義，目前水道博物館B、C棟快濾桶、照明、鋼構構件、鋪面及窗戶防風鉤等部分，亟需進行養護修繕，以維護參觀品質及安全，故提出本計畫。		
計畫具體效益(敘述內容100字以內)	1. 推動傳統工藝與歷史涵義的永續管理。 2. 古蹟及歷史建物保存的推廣教育。 3. 促進文化產業之活化，使文化產業生生不息。		
本標的物近三年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113年度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文化部	90萬元
	走出校園、文化 to go	文化部	6萬2,000+(113上半年度增加執行)3萬7,200
	臺南山上花園水道博物館白蟻防治作業計畫	文化部	40萬5000元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機關首長：黃偉哲		
	承辦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承辦人：邱嚴平	mail：cyp@mail.tainan.gov.tw	
	電話：06-2136207	傳真	06-2145157
	地址：台南市山上區山上里16號		

## 計畫書(計畫類與管理維護類)

一、計畫名稱: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

二、辦理機關

申請單位:臺南市政府

辦理單位:臺南市立博物館

三、建築物名稱: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原臺南水道(國定古蹟)

四、基本資料

(一)土地所有權歸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歸屬: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三)建築物使用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四)管理人員: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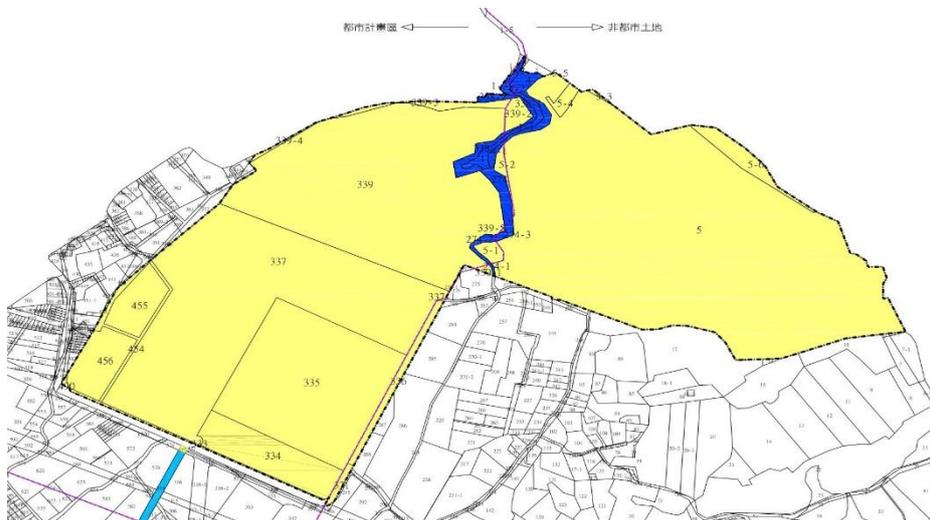
(五)所有權屬類別:公有

(六)座落位置:臺南市山上區水上里 16 號

(七)公告文號:中華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臺內民字第 0940070609 號

(八)涵蓋地號範圍:

1. 水源區: 座落地號為台南市山上區大新段 1、1-1、1-2、1-3、4、4-1、4-2、5、5-1、5-2、5-3、5-4、5-5、5-6、274、274-1、274-2、274-3、331、333、334、335、336、337、337-1、338、338-1、338-2、339、339-1、339-2、339-3、339-4、339-5、454、455、456、490 計 38 筆地號。
2. 淨水池區: 座落地號為台南市山上區山上段 1160、1160-1、1162-1、1162-2、1162-3、1186、1187、1188、1188-1、1189、山上鄉豐德段 3-4 計 11 筆地號。



原臺南水道 (水源地區) 地籍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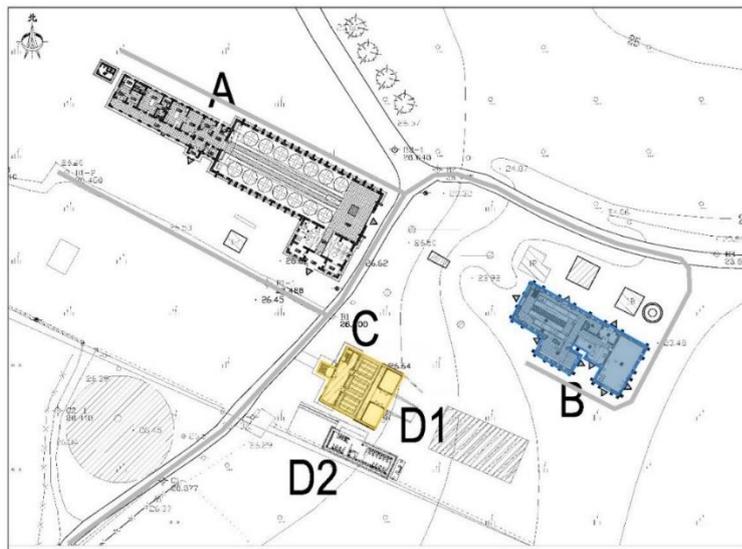
## 五、經費計畫總表

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預算估價表						
項次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b>壹</b>	<b>主體工程</b>					
<b>一</b>	<b>快濾桶室、辦公廳及檢驗室養護工程</b>					
一.1	快濾桶外部局部除鏽塗佈	式	1	12000	12000	快濾桶外側局部除鏽蝕，防鏽油漆塗佈
一.2	吸頂圓柱 LED 燈	處	16	5000	80000	吸頂圓柱 LED 燈仿作，施工(含搭架)
一.3	銅製木窗防風鈎新作	處	41	3800	155800	山牆裂縫補強、白灰粉刷及油漆修復
一.4	5M 以下鋼構件污垢清潔	式	1	65000	65000	含平台車及拉梯等作業器具，局部搭價另計
一.5	廊道 1:3 水泥砂漿粉刷	M2	72	1450	104400	含既有粉刷層打除運棄
<b>二</b>	<b>送出唧桶室養護工程</b>					
二.1	銅製木窗防風鈎新作	處	17	3800	64600	防風鈎須為純銅製，含施工
二.2	5M 以下鋼構件污垢清潔	式	1	75000	75000	含平台車及拉梯等作業器具，局部搭價另計
二.3	線溝蓋板	處	1	4200	4200	太平洋鐵木蓋板(長1M)、含施工
	合計(一+二)				561000	
<b>貳</b>	<b>間接工程</b>					
二.1	施工架搭設及臨時活動圍籬	式	1	35000	35000	
二.2	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費	式	1	15000	15000	
二.3	包商管理費及保險費	式	1	84238	84238	
	小計				134238	
<b>參</b>	<b>營業稅式</b>	式	1	34762	34762	(壹+貳)*5%
	合計(壹+貳+參)				730000	
<b>備註</b>	<p>1. 廠商於投標前須自行至現地勘查，並衡量工作達成能力，得標後不得以施作困難度要求加價。</p> <p>2. 施工時不得造成其屋舍損傷及不便，如因進行本案履約項目過程中造成第三方之財產損壞，由廠商賠償。</p>					

## 六、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

### (一)修復原因：

本館快濾桶室、辦公廳及檢驗室(B棟)：快濾桶室快濾桶外側局部鏽蝕油漆剝落、吸頂圓柱LED燈不亮、牆面鋼構補強之鋼件污垢、窗戶受風強力關閉恐傷及窗扇、辦公廳及檢驗室外面廊道粉刷層膨拱裂縫等。送出唧桶室(C棟)：牆面鋼構補強之鋼件污垢、窗戶受風強力關閉恐傷及窗扇、唧桶室線溝隔柵踏板間隔過大等。需做修復及新作以利整體運營，故辦理本工程採購。



計畫範圍

### (二)計畫內容：

快濾桶室、辦公廳及檢驗室【B館】	
	
▲圖 1：快濾桶外側局部鏽蝕油漆剝落	▲圖 2：吸頂圓柱 LED 燈不亮



▲圖 3：鋼構補強之鋼件污垢



▲圖 4：辦公廳及檢驗室外面廊道粉刷層膨拱裂縫

送出唧桶室【C館】



▲圖 5：線溝隔柵踏板間隔過大



▲圖 6：無防風鉤設置受風強力關閉



▲圖 7：鋼構補強之鋼件污垢



▲圖 8：鋼構補強之鋼件污垢

(三)計畫期程:履約時間 180 日曆天

(四)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

年度 內容	114 年						
	5	6	7	8	9	10	11
工程發包							
快濾桶外部局部除鏽塗佈							
吸頂圓柱 LED 燈仿作							
銅製木窗防風鉤新作							
5M 以下鋼構件污垢清潔							
廊道 1:3 水泥砂漿粉刷							
線溝蓋板施作							
環境清潔維護作業							
計畫驗收結案							

(五)經費總表:

計畫名稱	114 年度	實施單位
臺南山上水道博物館養護工程	730000	臺南市立博物館

(六)經費來源:

1. 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單位：元

年度	分年編列 經費 (A=B+C+D)	申請本局補 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其他財源 (D)	備註 (管理維護類 請註明經、 資)
114 年	730,000	474,500	255,500	0	
	730,000	474,500	255,500	0	

## 七、預期效益

- (一) 歷史文化教育空間，為重要之文物展示及教育場所，整體園區象徵近代都市經濟的發展史。其相關設施見證了日治時期衛生工業現代化的發展，在園區內留下許多重要的文物，包含化學裝置、快濾桶裝置、反沖洗加壓浦、橫壓式清水抽水機，園區具備良好之歷史文化教育內容。
- (二) B棟快濾桶室快濾桶為重要的機具文物，為避免快濾桶鏽蝕損壞，修復以保護重要文物。
- (三) B棟鋼構件污垢鏽蝕，繼續鏽蝕，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為保護民眾參觀安全及古蹟，更換或補強構件。
- (四) LED修繕，增加場域安全性並且利用燈光創造空間特色。
- (五) 修繕廊道粉刷層-膨拱裂縫，以維護民眾及人員的安全性及提升參觀品質。
- (六) 間隔過大修繕，除避免物品掉落不易撿取，也減少絆倒的機率。
- (七) 新設置防風鉤，避免窗扇因強風關閉而造成損壞。